

证券代码：832458

证券简称：红枫高科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p>向河南金颐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 2000 万元。</p> <p>向林州红旗渠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 2000 万元。</p> <p>向新乡市凤湖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 3000 万元。</p> <p>向中原环保红枫（郑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 5000 万元。</p> <p>向中水电十一局郑州市金水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 15000 万元。</p>	270,000,000	104,000	生产经营需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70,000,000	104,000	-

（二）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预计向关联方河南金颐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预计向关联方林州红旗渠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预计向关联方新乡市凤湖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预计向关联方中原环保红枫（郑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预计向关联方中水电十一局郑州市金水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董事张丹、张茂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 2021 年预计向关联方河南金颐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预计向关联方林州红旗渠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预计向关联方新乡市凤湖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预计向关联方中原环保红枫（郑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预计向关联方中水电十一局郑州市金水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商业模式，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